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4-050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23,214,364.42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144,056,480.82	22,585,383.95	287,423.99		1,759.28	166,352,681.5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171,043.46	21,478,885.79				161,649,929.25
应收票	288,173.99		287,423.99			750.00

据坏账准备						
其他应 收款坏账准备	3,597,263.37	1,106,498.16			1,759.28	4,702,002.25
资产减值准备	3,981,081.49	628,980.47	37,650.00	169,025.63		4,403,386.33
其中：存货跌 价准备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3,869,735.34	628,980.47		169,025.63		4,329,690.18
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	111,346.15		37,650.00			73,696.15
合计	148,037,562.31	23,214,364.42	325,073.99	169,025.63	1,759.28	170,756,067.8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一)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款项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

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三）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参考金融工具的处理。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五）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参考金融工具的处理。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22,889,290.43 元，综合

影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6,023.98 元,综合影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57,420.40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